

76岁的北京人老韩，身体还不错。最近，他打算立一份遗嘱，把自己的财产分给3个子女。“以前想不通，现在想开了。趁脑子还清楚，把后事安排好，省得以后起争执，我和孩子们都放心。”

老韩的忧虑并非空穴来风。近年来，由遗产继承纠纷引发的法律“拉锯战”频现。从国学泰斗到著名画家，从寻常百姓到亿万富翁，遗产纠纷带来巨大波澜。

由于文化禁忌等原因，中国人不爱立遗嘱。然而，随着个人财富的增加，遗嘱的意义及价值日益凸显。围绕遗嘱的讨论及争议持续发酵，中国人对遗嘱的观念，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遗嘱普及有多远？

本报记者 刘 晓



2013年9月，一名老老年人在上海市某公证处进行遗产登记预约。

中新社记者 袁 婧摄

观念问题最关键

3年多前，当中华遗嘱库在北京成立时，陈凯想不到，这个旨在为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登记的公益项目会这么火。

陈凯是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主任，也是一名律师。谈起设立遗嘱库的初衷，陈凯说，他希望帮助老年人做好“身后事”，也想借此呼唤社会重视遗嘱、关注老年人权利。

“没想到遗嘱登记的需求群体如此庞大，有的老人甚至专程从新疆坐

飞机来北京登记。”陈凯告诉本报记者。最初，由于服务能力有限，登记处每天只能接待40个号，很多老人一大早就到门口排队。这几年，中华遗嘱库陆续在天津、广东、江苏等省市设立了登记处，但依然“供不应求”。截至目前，预约登记人数已达8万人，完成登记人数5万人，预约已经排到了今年9月。

“最近，有一名104岁的老年人前来做遗嘱登记。还有些老年人到了预约时间却没来，工作人员打电话过去，才被告知老人已经离世了。”陈凯说。

老年人对待遗嘱的态度正在发生改变。据中华遗嘱库的工作人员反映，最初来立遗嘱的老人，往往有一种凄凉的感觉。这两年，整体氛围上发生很大变化。很多老年人把遗嘱登记看做一场仪式，当成一件重要的家庭事务，有的穿得很正式，还有的登记完成后在现场合影，笑得很开心。

尽管遗嘱登记“一号难求”的景象引起了广泛关注与讨论，但距离成为社会共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前有调查发现，60岁以上的中国老年人中，虽然大多认同遗嘱的重要性，但只有1%的人付诸行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市一段时期内审理的遗产案件统计发现，有73%的案件是因为没有遗嘱导致的，而有遗嘱的案件里，超过60%是因遗嘱无效导致纠纷。

“归根结底还是观念问题。绝大多数老年人没想过用遗嘱来安排遗产，一旦处理遗产时没有被继承人的自主意志，就容易出现争夺遗产的情况，引起家庭纠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说。

陈凯认为，关于遗嘱的观念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进行风险防范，防止起纠纷；第二阶段是作为一种法律工具，让个人财富的流向符合自己的意愿；第三阶段是把立遗嘱当做一项责任，不给家人添麻烦，不给自己留遗憾。

相关法规不够用

目前，中国涉及遗嘱的法规，主要是1985年颁布的继承法。在杨立新看来，30多年来，继承法的相关法条亟待修订。几年前，他曾与时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震一同负责

“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课题组”。目前，他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继承编课题组总负责人。

“首先，继承法中对于遗嘱部分的重要性强调不够，把遗嘱继承放在法定继承之后，不太容易体现遗嘱优先的效力。”杨立新说。

他同时表示，继承法中列出的5种遗嘱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如今已经不够用了。

“现在很少有人用录音遗嘱了，那么录像遗嘱有没有效力？电脑打印出来的遗嘱有没有效力？”杨立新说，法律应当增加遗嘱形式，让被继承人有更多的选择。“此外，法律没有设立遗嘱执行人制度。只有遗嘱，谁来执行？谁来保管？这些都是法律要回答的问题。”杨立新说。

杨立新认为，上世纪80年代，逝者往往没有多少遗产，说起来就是几个盆、几个锅的问题。如今，遗产上亿上百亿者甚众，涵盖了各种形态，继承制度就必须相应地跟上需要。比较而言，国外的继承法常常有300多条，而中国只有30几条，因此应该尽可能地详细、全面的规定，满足人们的相关诉求。

其实，继承法本身，留有很多时代的印记。1985年继承法颁布之时，相关部门曾发布知识问答称：“华侨和港澳同胞死后留下的遗产，是他们生前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死后由其亲属继承，理所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现在海外有不少人认为，我们不讲继承，老人死后，财产归公。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足以消除海外同胞、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的疑虑。”

关于遗嘱“公正优先”的原则，是目前各界争论的焦点之一。根据继承法规定，不同的遗嘱存在冲突时，

公正遗嘱优先。但杨立新认为，继承法制定之初，中国的公正工作刚刚开始，如此规定能够给公证机构提供更多的机会。但从国际通行原则来看，应当以最后一份遗嘱为优先。

“比如，老人在临终前想改变遗嘱，只有把公正员找过来。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就丧失了自由处置财产的意志。”杨立新说。

谈及继承法的修订及完善，陈凯认为，要做好遗嘱与其他财产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衔接，如信托、保险、电子财产和电子商务等，以提升法律的前瞻性，为未来30年中国人的家庭生活和财富安排提供支撑。

公益机构太少了

随着遗嘱理念的普及，老年人对遗嘱公证及登记的需求水涨船高。2014年的一份调查显示，全国近3000家公证处的遗产继承公证量呈逐年递增趋势。

与此同时，类似中华遗嘱库这样的第三方机构也应运而生。在四川、广东、吉林、深圳等省市，公益性质的遗嘱库受到了老年人的青睐。

陈凯介绍，为保证遗嘱的合法性和保密性，遗嘱库为登记人提供了数十种免费的遗嘱范本，登记现场全程有录像和拍照，并对文件进行严格的密封保管。近年来，遗嘱库还引入了精神状况评估，确保遗嘱真实有效。

“从2014年开始，陆续有在库登记的老人去世，我们通知家属领取遗嘱，并做一些调解。其中有十几例调解不成、当事人向法院诉讼的案例。法院向遗嘱库调查取证后，很快判决遗嘱真实合法有效。”陈凯说，作为第三方，遗嘱库可以向法院提供完整证据，帮助法院认定遗嘱的真实性，在维护亲情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前世今生

中国遗嘱观念的变迁

彭训文

在古代汉语里，遗嘱又作“遗属”“遗书”“遗言”等，其含义要比现代民法中作为专门法律术语的“遗嘱”泛得多，一般可理解为死者生前预留给后人的一种嘱咐，其内容既包括对遗产的处分，又包括王位、家长权、祭祀权等身份行为的承受和义务的指定，还包括遗嘱人对死后丧葬事宜的安排等。

东汉赵晔所撰《吴越春秋》记大禹晚年，叹惜老之将至，乃嘱咐群臣：“吾百世之后，葬我会稽之山，苇掉桐棺，穿扩七尺，下无及泉，坟高三尺，土阶三等葬之。”这可视为传说中最早的遗嘱。而具备近代法律意义，涉及财产权利的遗嘱最早在中国出现于何时，目前尚难考证。有学者认为，典型的遗嘱继承汉代已出现。

到了唐宋时期，唐宋法律均承认遗嘱继承的有效。依唐律葬令，遗嘱继承不得剥夺配偶、子嗣的继承权。南宋时，遗嘱继承的范围进一步缩小。遗嘱继承失去了法律依据，法定继承遂成财产继承的唯一途径。不过，遗嘱继承并未因此绝迹，只要遗嘱不违背伦理和法律的精神，官府一般也承认其效力。

到了清代社会，法定继承始终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遗嘱继承是一种补充形式，或者是与法定继承并用的一种辅助形式，在保证法定继承人的主要权利的前提下，对部分遗产做出特别处分。

法定继承之所以能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居于垄断地位，与中国家庭制度的持久坚固有着最直接的关联。由于中国人血缘观念非常重，因此每个家庭都忌讳自己身后门户灭绝。出于把家庭门户传下去的本能愿望，多数中国人所谓的分家其实就是一个“传家”的过程——通过家产的传承把家庭门户传下去。



2016年3月8日，申请人在广东遗嘱库内领取遗嘱证。

中新社记者 陈骥摄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财产继承基本沿着这样的文化习惯。父母往往只是把自己看做家产的管理者而非占有者。所以，中国老人去世前很少立纸质的遗嘱，常见的场景是老人会把子女儿叫到床前，一一嘱咐，兄弟之间要如何和睦，如何把这个家延续下去等。

西方的遗产继承和中国在源头上就明显不同。在西方，类似中国商周时期的分封制一直持续到了十四五世纪，这些封建领主把权力和财产集中在自己手里。他们去世前会从诸多儿子中挑一个人（这个人往往是长子）来继承权力和财产，世袭传承。到了近代工业社会后，家长更是把家产看成自己一个人的财产，完全按自己意愿来处理。为了防止子女因争夺财产产生矛盾，纸质遗嘱因而出现。

我们应该看到，中国自古是人情社会，同时正在进入一个关键的社会转型阶段。对此，我们正在通过建立中华遗嘱库、办理遗嘱公证、在民法通则中完善遗产保护等制度来进行探索。我们相信，我们会找到一个负责任的、完善的方法来传递财富。

他山之石

外国人如何立遗嘱

王 萌

根据资料，现存世界上考古发现的最早遗嘱是一个埃及人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立下的。从那时到现在，4500多年过去了，立遗嘱在西方国家已相当普遍。

遗嘱继承制度详尽

国外遗嘱继承制度现已较为详尽，对遗嘱能力、遗嘱有效形式、遗嘱撤销和变更、遗嘱执行等都有明确规定。

在瑞典，遗嘱订立、生效和执行方面的法律体系已颇为完善，包括《家庭法》《继承法》《税法》等，从各方面保证遗嘱的效力和执行。瑞典对立遗嘱的规定非常详细，比如要求立遗嘱者需年满18岁，而且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并要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见证人。虽然法律也允许在紧急情况下以变通方式立遗嘱，例如订立口头遗嘱或者无人在场的情况下亲笔书写并签署遗嘱，但同时规定，如果在3个月内，可以以正常方式订立遗嘱，那么非常情况下的遗嘱则属无效。

对遗嘱执行人资格审定方面，各国法律也有详细规定：法国法律规定，负担债务的人不能成为遗嘱执行人，且未成年人也不能成为遗嘱执行人；德国法律规定，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遗嘱执行人，存有心理疾患或其他在身体和精神上有残疾的成年人，即使在法院为其选任了照管人的情况下也不得担任遗嘱执行人。

遗产信托应用广泛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信托的运用十分广泛，遗产信托是最具有普适性的一种。

通常意义上，遗产信托制度是指立遗嘱人在遗嘱中写明将其全部或部分财产，在死亡后信托于受托人，由受托人依立遗嘱人的意愿，为遗嘱中所定受益人管理及处分信托财产。

遗产信托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每一方当事人在各自的立场上享受权利或履行义务。委托人除需对信托财产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外，更多的是权利。例如，他对于受托人怎样管理遗产，将信托利益以何等条件交付给何人等具有至高无上的决定权，甚至有权规定限制受益人配偶的宗教信仰，有权约定受托人或受益人的义务等等；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同时享有经营管理信托财产的权利以及因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而接受报酬的权利。受托人的义务由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其宗旨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受益人享有依照委托人的约定接受信托利益的权利，如果委托人对其接受利益赋予一定的义务，受益人需履行该约定的义务。

美国的家庭及个人财产规划，从理财、节税到整体财产分配及继承，多由专业财税顾问



结合会计师及律师共同规划，遗产信托成为美国人遗产规划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在英国，老人可以将财产委托给信托基金管理，并按自己的愿望使用或处理。比如，英国戴安娜王妃将财产进行遗产信托，使两位王子在满30岁时都能得到1000万英镑遗产。

公共服务引导到位

据报道，遗产分配问题已经成为日本社会的一个热门话题，老年人希望通过立遗嘱解决身后事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因此，遗嘱指南类书籍在日本很流行，在东京最大的书店之一八重洲书店中心，与遗嘱有关的图书就有100多种。除了关于立遗嘱的书外，日本还有一份《遗产时报》，专门帮老人解决遗产问题。日本的报刊也常常会开设一些专栏，由律师提供关于遗嘱的法律知识。

而在法国，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服务做得很到位。他们的网站上都有很多关于遗嘱的实用信息，对于遗嘱如何订立解释得简单明了。公民想了解跟遗嘱有关的事情，只需上网搜一下就可以搞得清清楚楚。在法国，年满16周岁、精神正常的人，都可以立遗嘱。法国人立遗嘱主要有3种形式：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和密封遗嘱，当然，不管采用哪种形式，为了防止遗嘱丢失，法国人一般都把它放到公证处并登记立案。